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交易情况概述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王小伟以 17,414.73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通”）51% 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股权回购款，第一期转让款于回购协议生效后 5 日内支付 9,413.89 万元（此前支付的 50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天鹅股份此前未支付的 4,08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用于抵扣第一期转让款），第二期转让款于股权过户完成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933.64 万元，第三期转让款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066.78 万元，第四期转让款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000.42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主要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王小伟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9,414.00 万元并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金 24.95 万元后，公司与王小伟按《回购协议》约定办理了中软通 51% 股权过户手续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王小伟未能按《回购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承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933.64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1,066.78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第四期转让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 万元，剩余 3,000.42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并且其将按照《回购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

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主要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

二、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

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王小伟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2,933.64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期转让款 1,066.78 万元。王小伟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承诺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933.6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向公司支付第二期部分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未能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及其本人承诺的期限内付清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公司一直积极敦促王小伟按照《回购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已催告王小伟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尽快足额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转让款及因未及时、足额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转让款所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并要求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付清第二期转让款剩余款项及因迟延支付第二期转让款所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否则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三、风险提示

1、剩余股权转让款收回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 7,850.73 万元，其中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已到期未付股权转让款 3,850.31 万元，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的股权转让款 4,000.42 万元。公司已催告王小伟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但若其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或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股权转让款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可能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1）在王小伟持有的中软通全部 90.20% 股权、北京万盛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华通”）90% 股权上设立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2）王小伟配偶已签署为王小伟回购协议项下尚未支付的价款、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确认函》；

(3) 王小伟及其配偶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一套 143.65 平方米的房产及其配偶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一套 69.57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公司并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4) 中软通和万盛华通已签署对王小伟股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关于担保责任的确认函》；(5) 王小伟及中软通核心团队人员出具保障中软通的持续经营的《承诺函》；(6) 在王小伟支付全部回购转让款前，王小伟确保天鹅股份有权监督中软通（含万盛华通）的财务状况以及资产状况等履约保障措施，具体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主要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同时，公司已催告王小伟支付剩余到期股权转让款，如王小伟经催告后仍未能支付剩余到期股权转让款，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这可能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影响情况最终以年度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经营整体运作正常，现金流充裕，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款逾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